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三人社劳资〔2024〕1号

三门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省政府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3〕43号）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我市市区、义马市、渑池县、灵宝市为一类行政区域，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2100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执行20.6元；卢氏县为二类行政区域，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2000元，小时最低工

资标准执行 19.6 元。月最低工资标准包含职工个人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

